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6/L.9  
23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6年5月18日至26日，波恩

议程项目 12 (b)

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关于保护臭氧层和全球气候系统的特别报告：

与氢氟碳化合物和全氟化碳有关的问题

### 关于保护臭氧层和全球气候系统的特别报告： 与氢氟碳化合物和全氟化碳有关的问题

#### 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赞赏地欢迎《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臭氧层秘书处)提供的有关以下各项的信息<sup>1</sup>：

- (a)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技术和经济评估专门小组(技术经济评估组)编写的《关于保护臭氧层和全球气候系统的特别报告：与氢氟碳化合物和全氟化碳有关的问题》的情况；
- (b) 技术经济评估组编写的补充报告。

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 FCCC/SBSTA/2006/MISC.2 号文件所载缔约各方的意见。科技咨询机构忆及，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曾经请秘书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2007年12月)期间组织一次关于非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会期研讨会(FCCC/SBSTA/2005/10,第26段(e)分段)。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各方利用这一机会以及在其他有关议程项目下的机会，交流管理和(或)减少氢氟碳化合物

<sup>1</sup> FCCC/SBSTA/2006/MISC.7。

和全氟化碳排放量的国内经验，包括执行管控、回收、再利用和销毁此种物质的措施所取得的经验。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邀请臭氧层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这次研讨会。

3. 科技咨询机构确认，为了保护臭氧层或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的行动对于保护臭氧层和努力缓解气候变化都具有影响。因此，科技咨询机构鼓励所有缔约方力争确保政府中负责其中每一问题的部门之间保持通畅的交流。

4. 科技咨询机构鼓励《气候公约》秘书处和臭氧层秘书处继续开展合作，包括就气专委特别报告提出的问题开展合作，并酌情向科技咨询机构提供相关动态的报告以供缔约各方和有关组织参考。这些报告除其他外可收列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组织的有关研讨会提供的信息，包括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2006年11月)上报告2006年3月和7月举行研讨会的情况。

-- -- -- -- --